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093 债券简称:11亚迪0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5%不变。

2.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亚迪01,代码:11209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亚迪01(112093)。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回售支付日,回售登记截止时间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间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起息日:2012年6月19日。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0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17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5.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9.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10.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1.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1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13.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1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5.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1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17.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18.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9.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2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21.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2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2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2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25.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2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27.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2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29.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30.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1.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3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33.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3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5.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3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37.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38.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9.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41.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4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45.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4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7.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49.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50.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1.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在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举办了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为进一步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14:35-17:00参加河南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百庆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彭艳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 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 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